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0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3 栋 8 层 04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阳逻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贷款并由关联方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携带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之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08:30 至 09:00

(三) 登记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3 栋 8 层 04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胜利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3 栋 8 层 04 号会议室 邮政编码：430074 办公电话：027-82865621 邮箱地址：xiongshengli79@126.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